**经济与管理系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**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体现党和国家对学生的关爱，鼓励学生奋发学习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国家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政策；

2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良好；

3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遵纪守法，爱护公物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思想品德好；

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良好以上（因生理缺陷，经批准上保健课者除外）；

5、本学期内所修学分必须大于或等于所学专业规定应达到的学分；

6、凡本学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均无资格评定各类奖学金：

（1）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量化名次在同年级本专业后30%的；

（2）不遵守校纪、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；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三日